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1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号），于2024年1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承包地位于陕州区X乡X村X组，被相关单位征收，为了解相关信息，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以下信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号），内容为案涉承包地所涉及的拟征收公告、补偿安置方案不存在，所涉征收补偿款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的证明材料不属于其公开。

被申请人作为法定征收主体，所涉材料系其制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不具有合法性。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一）依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七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在征用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以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补偿安置方案应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作并予以公告，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向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还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拟征地公告，经检索和查找，案涉地块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作出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陕县 201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04 号）予以批复征收，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增加了拟征地公告程序，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公告，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将该政府信息（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

(四)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依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有权要求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时限内提供支付清单。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督促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予以公布，以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查询和监督。”之规定，应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作并予以公布。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向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还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

(五)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的相关文件，经审查，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向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还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

##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合法合规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三政复决字〔2023〕7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被

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合法合规。

经查：申请人为陕州区 X 乡 X 村 X 组村民，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其承包地所涉地块的相关信息：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2. 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3. 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于 8 月 1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 号），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并告知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的联系方式。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2023 年 12 月 7 日，本机关作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3〕78 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答复。被申请人于 12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 号），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区分处理：公开了征地公告，告知拟征收公告不存在，告知征收补偿款足额到位等证明材料、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不属于其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申请人仍不服，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公告，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拟征地公告，因案涉地块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批准征收，而拟征地公告是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时的新增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依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七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在征用土地公告之日起

45日内以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之规定，该信息应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作和公告，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依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有权要求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时限内提供支付清单。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督促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予以公布，以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查询和监督。”之规定，该信息应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制作或督促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批准机关为河南省政府，申报机关为三门峡市政府，参照《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关于征地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的公开主体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土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因案涉地块是经河南省

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征收，而土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 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时的新增规定，被申请人应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属于内容瑕疵，不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本机关予以指正。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3〕78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 号），符合法律规定的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3〕12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9 日